附件

中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付金申请书

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中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付管理办法》（中山医保发〔2025〕4号）规定，我院自愿向贵中心申请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付金。我院承诺本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经营状况正常，具有偿还能力，且无财产被保全、未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、作为被执行人尚未执行终结等情形。同时，我院承诺，如贵中心审批通过，所收取预付金仅用于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等医疗费用周转支出，不得用于本院基础建设投入、日常运行、偿还债务等非医疗费用支出。

特此申请，请予批准！

申请单位：（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